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2/05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提昇本校行政效能、貫徹依法行政，就本校內部控制措施之流程制訂、單位分工、業務推動，依據教育部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(以下簡稱本制度)，藉由本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，對本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。
- 二、報導之可靠性；即時性及透明性，其所稱之報導，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。
- 三、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
第三條 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：

- 一、控制環境：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，包括組織文化、誠信與道德價值、組織結構、權責分派、人力資源政策、績效衡量及獎懲等。
- 二、風險評估：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，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，同時須考慮目標之適合性，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，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，進行風險辨識、分析及評估。其評估結果可協助本校及時設計、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。
- 三、控制作業：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，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。控制作業之執行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、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、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四、資訊及溝通：本校蒐集、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、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，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，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，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。
- 五、監督作業：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，以確定本制度之有效性、及時性及確實性：
  - (一)例行監督：主管階層本於職責，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。
  - (二)自行評估：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，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。
  - (三)稽核評估：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；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，應向適當之主管階層及監察人報告。

本校於設計、執行或自行評估本制度時，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組成要素，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2/05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。

#### 第 四 條

作業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應就下列教職員工之人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聘僱、敘薪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- (二) 出勤、差假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、考核及獎懲。

二、本辦法應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、買賣、保管及記錄。
- (二)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。
- (三) 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- (四)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- (五) 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。
- (六)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、收支、管理及記錄。
- (七)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，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- (八) 其他重大財務收支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辦法應就下列營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教學事項。
- (二) 學生事項。
- (三) 總務事項。
- (四) 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五) 產學合作事項。
- (六)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。
- (七) 資訊處理事項。
- (八) 圖書資訊事項。
- (九) 行政事項。
- (十)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事項。
- (十一) 稽核業務事項。
- (十二) 其他事項。

四、本辦法應就下列關係人交易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。

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：

- (一)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- (二)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- (三)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(四) 由學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(理)事長之法人。
- (五) 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2/05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法人。

第五條 本校應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、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。

第七條 依前條項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及流程圖，應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年11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稽核室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103210389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

104年12月21日 月15日公告)

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105年02月08日105210029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02月15日公告)

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1月12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112年02月03日112210020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02月07日公告)
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2月05日公告)